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58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2011\_E6\_B3\_ A8 E5 86 8C c62 646571.htm 第五十八讲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 (一)考试制度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 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,原则上每年 举行一次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、 编制建设工程教育纲、编写考试用书、组织命题工作,统一 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。考前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 开,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。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、建设 工程教育纲和考试试题,组织实施考务工作。人事部会同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进 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。 (二)报考管理 1.报 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并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: (1) 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,从 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 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的。(2)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 类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;或取得其他 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的。(3) 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相 关业务满3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安全生产 相关业务满5年的。(4)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第二学 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2年;或 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安全生产 相关业务满3年的。(5)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硕士学

位,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 , 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的。(6)取得安全工程、工 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,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安 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的。 2.涉外人员的报考 经国务院有关部 门同意,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、 澳、台地区的专业人员,符合规定要求的,也可以报名参加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考试并申请注册执业。 (三)资格证书注 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事厅(局)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,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 资格证书》。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。 #0000ff>一、关于注 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基本要求 #0000ff>三、注册安全工 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#0000ff>四、注册安全工程师职责 #0000ff> 五、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